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5-072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及议案于2015年8月28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9月1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理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反担保的公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5-073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中行深圳分行”)申请800,000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授信种类为授信额度切分。经公司申请,该额度将用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贷款部分向全资子公司Hepalink USA Inc.(以下简称“美国海普瑞”)发放1.17亿美元的贷款,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下属深圳中心区支行(以下简称“中行深圳中心区支行”)提供保证担保。公司同意向中行深圳中心区支行提供79000万人民币的反担保,具体事项以银行批复为准。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李理先生代表公司与银行签署上述事项相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本公司承担。

二、被提供反担保的当事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Hepalink USA Inc.
住所地址:Corporation Trust Center, 1209 Orange Street, Wilmington, New Castle County, Delaware 19801(美国特拉华州纽卡斯尔威尔明顿顿街1209号法人信托中心)
注册资本:9,990.01万美元
成立日期:2013年10月25日
批准文号:深境外投资[2013]100525号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同意为中行深圳中心区支行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芝加哥分行的保证担保(包括本金、利息、罚息等)提供反担保,保证期间为中行深圳中心区支行作为承担保证责任偿付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通过反担保方式为美国海普瑞筹措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并规避汇率风险,董事会对此表示同意。鉴于美国海普瑞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运营在公司管控范围内,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此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通过反担保方式为美国海普瑞业务发展解决所需的部分资金并规避汇率风险。公司本次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美国海普瑞提供人民币79,000万元的银行贷款反担保。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方式的目的是为了筹措业务发展所需的部分资金,监事会对此表示同意。鉴于美国海普瑞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运营在公司管控范围内,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此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美国海普瑞实际提供的反担保金额为16,875万美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亦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本次为全资子公司美国海普瑞提供反担保后,经董事会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总额折合不超过5.44亿美元,银行已实际批准的担保额度为16,875万美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有效对外担保额度折合不超过4.12亿美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32%。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5-074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内容,公司定于2015年9月18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现将本次会议大会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第三届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时间:2015年9月18日
- 4.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5.会议的召开时间:2015年9月18日上午11:30至下午1:00
- 6.出席对象:
 - (1)凡持有截至2015年9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利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侨城侨城东路2002号深圳博林君富特酒店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2.《关于申请内保外贷暨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5年8月25日与2015年9月2日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与《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实施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等办理登记手续;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5-074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内容,公司定于2015年9月18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现将本次会议大会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第三届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时间:2015年9月18日
- 4.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5.会议的召开时间:2015年9月18日上午11:30至下午1:00
- 6.出席对象:
 - (1)凡持有截至2015年9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利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侨城侨城东路2002号深圳博林君富特酒店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2.《关于申请内保外贷暨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5年8月25日与2015年9月2日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与《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实施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等办理登记手续;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证券代码:002255 证券简称:海陆重工 公告编号:2015-059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亿元(含1.5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方式是购买金融机构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保本委托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相关负责人处理具体事宜。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在董事会批准的理财产品投资额度内,公司拟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以下简称“农行张家港分行”)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张家港分行”)签订了理财产品协议,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 购买农行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1. 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62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2. 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3. 理财金额:5000万元
 4. 起息日:2015年8月29日
 5. 到期日:2015年10月31日
 6. 预期年化收益率(扣除各项费用后):3.65%
 7. 产品投资范围:主要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货币市场工具、较高信用等级信用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低风险同业资金业务、短期等可确定风险收益的外币货币市场工具、商业银行或其他符合资质的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非标准化债权,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信托计划及其他投资品种。
2. 购买宁波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1. 产品名称:智能定期理财4号
 2.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 理财金额:2000万元
 4. 起息日:2015年9月9日
 5. 到期日:2015年12月9日
 6. 预期年化收益率:3.3%-3.4%
 7. 产品投资范围:主要投资于债券、同业资产、货币市场工具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等金融资产。

二、主要风险提示

(一)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政策、法律法规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认购、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理财产品理财收益降低甚至导致本金损失。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15-073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苏州市永创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在决议有效期内30,000万元人民币额度内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等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5月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市永创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创科技”)于2015年8月27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中支行(以下简称“中行吴中支行”)签订了《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永创科技以人民币1,8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 产品名称: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2. 产品代码:CNVYAQKFPPT;
 3. 产品类型:保本收益型;
 4. 委托认购日:2015年8月27日;
 5. 收益起算日:2015年8月27日;
 6. 预期年化收益率:3.4%;
 7. 收益期:183天;
 8. 理财收益:该收益期理财本金×收益率×该收益期实际天数/365;
 9. 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0. 理财本金金额:1800万元人民币;
 11. 公司及永创科技与中行吴中支行无关联关系。
-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尽管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0839 股票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15-44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简称“中信国安”,代码“000839”)于2015年6月29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公司根据规定发布了停牌公告及事项进展情况公告。根据目前事项进展情况判断,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自2015年9月2日起继续停牌。

公司承诺将在不超过30个自然日的时间内披露本次重组方案,即最晚将在2015年9月30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事项且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最晚将于2015年10月8日恢复交易,公司承诺在证券恢复交易后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若在上述停牌期间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承诺在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按照相关规则的要求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在上述期限内若因国资审批等不可控因素导致仍未获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的,公司将视情况继续向交易所申请停牌,如停牌申请未获批准,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披露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新中基 公告编号:2015-062号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新中基,证券代码:000972)已于2015年8月5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8月5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并分别于2015年8月12日、2015年8月19日、2015年8月26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目前,公司申请发布购买资产事项正式方案论证阶段,公司及各方正在按预定工作计划全力推进相关工作。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新中基,证券代码:000972)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464 证券简称:金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5-116

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19日13:00起停牌,并于2015年8月20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109)。

2015年8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11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特此公告。

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6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15-058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资产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日上午开市起停牌。

目前,公司已直接或间接与标的公司达成收购框架协议,各中介机构也已确定并进入标的工作,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世纪华通,股票代码:002262)于2015年7月2日(周三)开市起继续停牌,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5-063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8月18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61,307,49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税后,非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5元;持有非限售、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37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18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7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2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061,307,495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3,183,922,485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9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9月11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9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 本次应派(转)股于2015年9月11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若(若)股数相同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9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46	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01*****479	王怡心
3	01*****314	王久芳
4	08*****678	常州市运通文具经销部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15-058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资产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日上午开市起停牌。

目前,公司已直接或间接与标的公司达成收购框架协议,各中介机构也已确定并进入标的工作,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世纪华通,股票代码:002602)于2015年7月2日(周三)开市起继续停牌,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一日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B(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15-041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公司正在与贝思资本(香港)有限公司筹划重大并购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公平披露,保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包括A股和B股)自2015年8月26日开市起停牌,已于2015年8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停牌公告》。

自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公司与贝思资本(香港)有限公司积极筹划并推进相关并购工作。由于上述事项仍具有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公平披露,保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从2015年9月2日起继续停牌,并不晚于2015年9月1日披露相关事项并复牌。

特此公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15-058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资产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日上午开市起停牌。

目前,公司已直接或间接与标的公司达成收购框架协议,各中介机构也已确定并进入标的工作,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世纪华通,股票代码:002602)于2015年7月2日(周三)开市起继续停牌,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一日

特此公告。

附件:1.股东登记表;
2.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日

附件: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兹召开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股东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股东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持股数	股东或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股东或委托代理人邮政编码

股东签名/盖章:

日期: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议案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2	(关于申请内保外贷暨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注:1.委托人受托人的指示,在相应的意见下打“√”为“同意”,“反对”、“弃权”三者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视为弃权。

2.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 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5-075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28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9月1日上午11:00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泽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过全体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方式的目的是为了筹措业务发展所需的部分资金,监事会对此表示同意。鉴于Hepalink USA Inc.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运营在公司管控范围内,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此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5-075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28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9月1日上午11:00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泽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过全体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方式的目的是为了筹措业务发展所需的部分资金,监事会对此表示同意。鉴于Hepalink USA Inc.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运营在公司管控范围内,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此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5-063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8月18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61,307,49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税后,非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5元;持有非限售、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37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18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7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2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061,307,495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3,183,922,485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9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9月11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9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 本次应派(转)股于2015年9月11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若(若)股数相同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9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46	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01*****479	王怡心
3	01*****314	王久芳
4	08*****678	常州市运通文具经销部

股票代码:000839 股票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15-44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简称“中信国安”,代码“000839”)于2015年6月29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公司根据规定发布了停牌公告及事项进展情况公告。根据目前事项进展情况判断,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自2015年9月2日起继续停牌。

公司承诺将在不超过30个自然日的时间内披露本次重组方案,即最晚将在2015年9月30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事项且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最晚将于2015年10月8日恢复交易,公司承诺在证券恢复交易后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若在上述停牌期间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承诺在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按照相关规则的要求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在上述期限内若因国资审批等不可控因素导致仍未获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的,公司将视情况继续向交易所申请停牌,如停牌申请未获批准,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披露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日